

清代贪污受贿大案

华尔嘉 著

群众出版社

清代贪污受贿大案

华尔嘉 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贪污受贿大案 / 华尔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014-3449-7

I. 清… II. 华… III. ①贪污—刑事犯罪—案例—汇编—中国—清代②贿赂—刑事犯罪—案例—汇编—中国—清代 IV. D924.3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7380 号

清代贪污受贿大案

华尔嘉 著

责任编辑 / 孟向荣

封面设计 / 王 芳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S.com

信 箱 / qzs@qzC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1230 毫米 32 开 16.125 印张 46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014-3449-7 / I · 1591

定价: 27.00 元

目 录

陈名夏“南党”案	(1)
顺治朝顺天乡试案	(10)
顺治帝惩贪与卢慎言贪污案	(18)
康熙智擒鳌拜	(24)
明珠、余国柱结党纳贿案	(35)
徐乾学、高士奇招摇纳贿案	(46)
宜昌阿、金俊侵没逆产案	(59)
蔡毓荣侵贪吴三桂逆产案	(68)
噶礼贪贿赃银、谋毒生母案	(83)
赵凤诏贪污勒索案	(94)
年羹尧案	(101)
隆科多案	(123)
俞鸿图包揽贿卖秀才案	(136)
恒文婪索黄金案	(143)
蒋洲侵亏勒派案	(153)
两淮盐引案	(162)
贵州威宁州铅厂亏空案	(177)
钱度贪污案	(186)
高朴私鬻官玉案	(194)
李侍尧贪污纳贿案	(205)
乌鲁木齐采买冒销粮价案	(214)
国泰、于易简贪勒亏空案	(223)

甘肃捐监冒赈案	(233)
陈辉祖抽换隐匿入官财物案	(245)
黄梅勒借派捐贪黥案	(259)
富勒浑徇纵婪索、先侵后吐案	(275)
福崧、柴桢侵挪贪污库帑案	(291)
伍拉纳、浦霖婪赃受贿案	(302)
和珅贪污案	(320)
广兴钦差婪索贪赃案	(347)
王仲汉鸩杀李毓昌案	(364)
道光朝户部银库亏绌案	(373)
咸丰朝户部钞票案	(381)
胜保贪污欺罔、纳贿渔色案	(407)
曾国荃私吞太平天国窖金	(433)
光绪朝云南报销行贿案	(449)
苏元春克饷纵寇案	(463)
李鸿章受贿巨万疑案	(480)
盛宣怀贪污行贿致富案	(498)

陈名夏“南党”案

顺治十一年（1654）三月，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宁完我疏劾大学士陈名夏，列举罪状，指斥陈名夏结党营私，贪赃枉法，私议“留头发，复衣冠”，应予严惩。出于满族贵族对汉人根深蒂固的猜忌，顺治帝十分痛恨汉臣结为朋党，互相倾轧，乱朝败政，因此下旨严审，从重议罪。审讯中，陈名夏父子的恶迹被查实，居官显要的陈名夏百口莫辩，终以“南党”“党首”而伏诛。实际上，这是以冯铨为首的“北党”与以陈名夏为首的“南党”明争暗斗，矛盾激化的必然结果，只不过陈名夏才高倨傲、争强好胜招致政敌不满，抓住他的恶劣作为把柄，置其于死地罢了。

少年天子 锐意求治

顺治帝福临是清代入主中原后君临全国的第一代皇帝。崇德八年（1643），清太宗皇太极暴逝于沈阳，由于未立嗣君，皇位继承争斗激烈。最后，各派政治势力达成折中妥协，拥立皇太极第九子6岁的福临为帝，以叔父济尔哈朗和多尔衮辅政，等福临年长后归政。实际上，多尔衮执掌军权大权，福临不过“拱手而承祀”，听凭叔父摄政王（后又尊称皇父摄政王）多尔衮独擅朝政，且时时受到对帝位覬覦的多尔衮的潜在威胁。

顺治七年（1650），多尔衮在古北口外行猎时意外猝死于喀喇城，14岁的顺治帝得以提前亲政，下诏追尊多尔衮为成宗义皇帝。但顺治八年正月十二日（1651年2月1日）顺治帝在紫禁城太和殿宣布亲政后不久，态度大变，一些大臣讦告多尔衮生前“谋逆”，于是，

顺治帝下诏削夺多尔衮死后追封的尊号，籍没家产，其正白旗的亲信党羽或被处死，或被贬黜，把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少年皇帝顺治刻意求治，他对多尔衮摄政期间推行的圈地、投充和逃人法三大弊政加以革除与节制，把历代兴亡隆替的历史经验引为殷鉴，对明朝灭亡记忆犹新，认为贪官蠹吏、党争剧烈是其败亡之因，赞赏明太祖朱元璋痛治贪官、狠刹贪风的做法；对汉官结党纷争尤为痛恨，必欲去之而后快。因此，对此十分敏感而时加防范，不惜施以残酷镇压的手段。

顺治八年五月，外转御史张煊参劾吏部尚书陈名夏“结党行私，铨选不公”，“私庇南人”，语涉洪承畴、陈之遴等人。事闻，下诸王部臣议，以其所控多属赦前，且有不实，张煊被论处死，陈名夏等免议。顺治十一年三月初一（1654年4月17日），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宁完我疏劾陈名夏“结党怀奸，情事叵测”，列举陈名夏徇私、党庇、婪赃等罪行。疏入，顺治帝命内三院、九卿、詹事等官会同逐款详问，从重议罪，会讯结果陈名夏论斩，成为有名的“南党”案。

南北党争 终酿大案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事情应从头说起。陈名夏（1601—1654），字百史、伯史，应天府溧阳（今江苏溧阳）人。少贫好学，曾游学、授业于山东、河北、徐淮等地，广交游，入明末以江南士大夫为主的文学、政治团体复社，以继承东林自居。崇祯十六年（1643）他殿试考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后升为翰林院修撰，兼户、兵二科都给事中。明亡后，初降李自成的大顺军，不久逃往江南，归南明福王政府，因被马士英、阮士铖等阉党余孽迫害而流亡。顺治二年（1645）抵河北大名降清，被官复原职。不久，被超擢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讲学士。顺治五年（1648），被授首任吏部汉尚书，次年，加太子太保。顺治八年（1651）五月，山西籍御史张煊参劾陈名夏。当年春天，陈名夏与汉大学士洪承畴为甄别都察院台员事同往火神庙密议，未避张煊。名单奏定后，张煊以自己未被列入“应外升”台员内而心存不满，怀恨上疏，参劾陈名夏十罪、二不法，揭发其谄事多尔衮、结党行私、把持计典、徇私植党，滥用匪人，以迎合固宠。举称河南孟津

人王铎资深而不得升迁，资浅的右侍郎、海宁人陈之遴反升尚书，证明陈名夏“私庇南人”。此为时忌，清初“南人”指山海关以内原明朝统治区域内的汉人，又称“新人”，与随清朝从龙入关的满人和汉人被称为“北人”相对而言。有时也把江南地区的人称为“南人”，以区别于江北冀、鲁、豫等地的“北人”。然而张煊的指控不实，实操推升陈之遴任尚书大权的是吏部满尚书谭泰而非陈名夏。陈名夏以此为自己辩解，谭泰也为之开脱，认为张煊弹劾陈名夏“诸款多属赦前，且有不实”，他身为御史时不言，“今言于外转之后”，显系“心怀妒忌，诬蔑大臣”。诸王部大臣对谭泰有意袒护陈名夏噤不敢言，得顺治帝旨，张煊坐诬论死，陈名夏、洪承畴从被禁的台基厂中无罪放还。陈名夏不仅躲过这一劫，同年反升为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后晋少保兼太子太保，实支正一品俸。

不久，谭泰以威权专擅、阿附摄政王多尔袞等罪，处以极刑。陈名夏案也发给郑亲王济尔哈朗重审。陈名夏厉声强辩，闪烁其词，洪承畴招对俱实，被留任。陈名夏被诘问得理屈词穷，涕泪交颐地自诉他投诚有功，冀贷免死。顺治帝痛恨其结党行径，认定他为辗转矫诈的小人，罪实难遁。因前已有旨，凡与谭泰有干连者一概赦免，所以仅将陈名夏革职，发正黄旗汉军下同闲散官随朝。张煊得以昭雪，厚加恤典。

顺治十年（1653）正月，陈名夏被起用，调为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并充纂修太宗实录总裁官。正月三十日（2月27日），顺治帝诞辰，行“万寿节”庆贺礼毕，召陈名夏入宫，备陈治国之道。顺治帝问他，天下何以治？何以乱？何以使国祚长久？陈名夏以“得人”应对。顺治帝称善，并嘱以“朕躬有过，慎勿讳言”。命其向陈之遴、宁完我传谕，希望他们吸取审理京城巨盗李应试（别名黄膘李三）案件时首重个人身家而缄口不言的教训，以后“有所见闻，即行陈奏”。顺治九年（1652），清廷处决了京师“大豪”李应试。此人原为明朝重犯，漏网出押，盘踞京城数十年，豢养强盗，交结官府，横行不法。入清后因善事诸王贝勒，得其欢心，一些想谄事满族贵权而不得其门而入的汉族缙绅纷纷向他请托，致使官民震慑，擅作威福，此人

“广通线索，言出祸随”，许多人如汉大学士陈之遴也惧他三分，将其处死后，顺治帝曾责问言官何以在事发前默无一言？声言：“若再有前此徇庇等情，法不尔贷。”因此，当陈名夏向陈之遴、宁完我传谕此事后，陈之遴立即写了认罪疏，得到宽宥。

当时，吏部汉尚书缺员，吏部左侍郎孙承泽以“大学士陈名夏前任吏部颇能持正”为由，保奏陈名夏兼管吏部事，顺治帝以下官举上官违反常规，对此心启猜疑，认为“六部大臣互相结党殊不合理”，孙承泽具疏认罪，引疾乞休。几经斟酌，命陈名夏署吏部尚书。

不久，顺治帝重新起用致仕大学士冯铨。冯铨（1595 - 1672），字振鹭，顺天涿州（今河北涿县）人。万历进士，官至户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天启时谄附阉党魏忠贤，与东林党人为仇，诬杀杨涟、熊廷弼等忠良。崇祯初杖徒，赎为民，终明亡未得起用。顺治元年（1644），得摄政王多尔衮“书征”，冯铨“闻命即至”，降于清朝，复以原衔，任内弘文院大学士。由于他善揣上意，迎合固宠，得多尔衮宠信。多尔衮死后，顺治帝亲政，在甄别汉官时，冯铨第一个被勒令致仕。顺治十年三月二十七日（1653年4月24日），顺治帝谕以“国家用人，使功不如使过”，召冯铨内院入见，询以翰林院考试如何定文章优劣高下。素与复社出身的陈名夏积不相能的冯铨见陈名夏也在场，别有用心地回奏：“南人优于文而行不符，北人短于文而行可嘉。”对南人汉官多加贬损。顺治帝深以为信。次日，以原任大学士冯铨“原无显过，且博洽典故，谙练政事”，特命起用，以原官为事。

冯铨复任，使素相矛盾的陈名夏与之关系日趋恶化，而冯铨对弘文院大学士宁完我备极谦恭，博得其好感。此后，南人汉官屡遭贬黜，多与冯铨有关，时有“何人当国怜孤掌，有客还山畏老拳”的诗句，指斥冯铨为“老拳”。

四月初九日（5月5日），陈名夏等27名汉官因议任珍罪情两议不当而遭处分。任珍为明朝降将，以军功升陕西兴安镇总兵，授三等子爵世职。他因家法擅杀家属多人，惧罪行贿，事发后被革去世职一半。被罚后心怀不服，在家出言不轨，被家婢告发，刑部审讯，论死，籍没家产。九卿科道等官再议时，刑部满官和九卿科道衙门满官

坚持原议，而陈名夏等 27 名汉官则认为于法无据，但又不敢明确回奏，只得支吾其词；意在推拖搪塞。对此，顺治帝大为恼怒，敏感地认为陈名夏等人踵袭明末结党宿弊，与满官异心，对陈名夏等人分别严惩，陈名夏以“欺蒙”罪被论处死，后改削官衔二级，罚俸一年，罢署吏部事，仍在内院供职。顺治帝特警告陈名夏等人：“自今以后，务改前非，同心图效，以副朕眷顾之意。不然，朕虽欲尔贷，而国法难容。”至此，陈名夏在朝中的地位每况愈下。

顺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1654 年 4 月 17 日），宁完我上疏参劾陈名夏“党首怀奸，情事叵测”，告发他攻击清朝剃发易服，涂改诏旨、护党行私、循情贿赂、揽权欺诈、贪赃枉法、纵子肆虐，横行乡里等罪行，疏中列举陈名夏结党奸宄的劣迹恶行：

一、陈名夏父子居乡暴恶，士民怨恨，全家避居江宁国公花园中，此园系无主产业，例应入官，价值十万金，江宁各上司，公捐银三千两，代为纳价，见今名夏妻子居住；又：故明吏部吴昌时女，奸逃执讯，名夏子陈掖臣嘱江宁各上司，释放为尼，因而包占；又掖臣横行江宁城中，鞭责满洲，破面流血，闹至总督公署，赔礼保放；又掖臣坐大轿，列棍扇，说人情，纳贿赂，掣肘各官，俱敢怒而不敢言，无名冤揭，贴遍城内，上写名夏不忠不孝，纵子肆虐，人人惧其威势，成克巩亦曾言之：“科道官岂无一人知闻，何无一疏入告？”其党众可想见矣。臣料名夏明知子恶难掩，倘有究问，必以路遥不知为词，伏乞降旨，将名夏家人长班严加拷讯，不惟教子为恶之情得，并其他奸宄情形亦必吐露矣。

二、赵延先，系陈名夏契交，名夏署吏部尚书时，徇私骤升科臣，郭一鹗言吏部升官迟速不一，疏指延先为证，延先历任月日，一鹗察记未详，多开两月，后自检举，名夏怀恨，欲处一鹗，刘正宗云：赵延先历任月日，若以多作少，一鹗有罪，今以少误多，一鹗何罪？名夏闻言生嗔，语侵正宗，正宗不平，当众写本，欲参名夏，众劝方止；又如甄别，翰林去留出自皇上，名

夏向王翰林说，不知你原是好人，我为何教你出去，王翰林可问。臣思赵延先不当升而升，名夏反欲处言官而非同列，甄别翰林，本出圣裁，而名夏直任去留由己，揽权欺詐，信不诬矣。

三、史儒纲乃溧阳世家，系陈名夏姻亲，富有房产，儒纲任浙江道时，诬朱秀才为故明宗支，抄其家资巨万，逼其亲人性命，浙抚萧起元劾儒纲赃私数万，奉旨：革职提问。名夏利儒纲田宅，许其开赃复官，屡次逼嘱起元，起元难忍参劾，迟延三四年不结，后起元不得已蒙混咨部，已经部驳，名夏将票拟萧起元之处，又加驳重批，从重议处。颜色黑、图海执本呼臣云：此本无可驳处，臣看毕谓名夏曰：此本只该批该部议奏，名夏依允，张端随于柱上，手写一吏字，笑云：是为史儒纲也。臣始知前闻不谬，儒纲此案，今已八年未结。

四、探花张天植，告假回南，名夏助路费银百两，天植于伊妻子处，还本利五百两，名夏不知，以为骗己，故言天植得罪于我，所以外转，及还银信到，见天植，又曰：还汝翰林可也。天植系臣门生，知之颇悉，昨见冯銓等荐举十二人疏内，列有天植姓名、则名夏之营私巧计，莫可端倪矣。

五、吏科魏象枢，系陈名夏姻亲，结为一党，象枢误参司官钱受祺擅委中军，后自检举，奉旨：中军巡捕悬殊，何得错误，著议奏，部覆：钱受祺无罪免议。魏象枢降级调用。名夏辄自票部本云：事属疏忽，著罚俸六个月，成克巩云：既奉严旨，而票事属疏忽，似属相悖，不如改既经检举，名夏依言改之，次日发出红本，冯銓云：此本票错，落去钱受祺免议字样，理应检举，名夏云：冯系当直，成系票签，该你二人检举，克巩作色言曰：签系何人所拟，教我二人检举乎？后来竟不曾检举，于时张端低声作唱云：救了一个，就忘了一个。由此观之，则名夏之护党行私，昭然可见矣。

六、臣等职掌票拟，事关重大，依驳增减，裁决听之皇上。是非可否，草底出自各臣，一字轻重，关系公私，臣虑事有错误，公立一簿，于分票事件下，各亲书姓字，以防推诿，众议金

同，行之已久，偶一日，名夏不候臣等到齐，自将公簿注姓涂抹一百一十四字，为同官所阻，始住笔不抹，后复照旧注姓，切思公立此簿，名夏何得私抹，不知作弊又在何件耳？此簿典籍印钳见在。

七、二月初四日晚，上命内大臣传出科道官结党谕旨，臣书稿底，交付内直，及票红发下，抹改原稿数语，成克巩云：好条画龙，被人剝去眼睛矣。抹去者，是挤异排孤一语，改者是明季埋没局中，因而受祸，今方驰观域外，岂容成奸四语。臣问蒋赫德云：是谁改抹？答云：是陈所改。臣思皇上圣明天纵，见微而知著，闻一以知十，名夏纠党奸究之情形，恐皇上看破，故欲以只手障天也。以上数款，惟择其实证确据者举之耳。切思从古来奸臣贼子，党不成则计不得行，何也？无真才，必无实事，无实事，必无显功，是以必结党人而为之虚誉也。欲成奸党，必弃理道，附己者虽恶必护，异己者，虽善必仇，行之久而入党者多矣。始也，借人以引己，继也，纳贿而引人。若非确察其乡评舆论，实按其经理事件，则党固而莫可破矣。臣又窃自思念，壮年孟浪，疏慵贪博，辜负先帝，一废十年，皇上定鼎燕京，始得随入禁地，仰睹天颜，矩趋公署，株守臣职者，又复十年于此，十年间忍性缄口，不复作狂吠之犬，然而愚直性生，每遇事而勃发，李应试、潘文学、向非臣言复擒，早已免脱矣。臣虽不敢行埋轮补牍之事，若夫附党营私，以图目前富贵，臣宁死不为也。业已自怜孤踪，贵志俟没，不意皇上不以臣为衰老无用，录入满官之列，已出望外，又圣寿之日，更余之时，同内大臣召入深宫，亲赐御酒，臣接杯承恩之际，不禁哽咽欲泪，今又命随大臣议政，臣非土木，敢不尽心力以图报效，但臣不熟满语，老病孤子，望皇上俯赐矜怜，则余生之年，皆捐糜之日也。臣痛思人臣贪酷犯科，国家癣疥之疾，不足忧也。惟怀奸结党，阴谋潜移，祸关宗社，患莫大焉。陈名夏奸乱日甚，党局日成，人鉴张燬，而莫敢声言，臣舍残躯以报答圣主，伏乞皇上将臣本发大臣确审具奏，法断施行，则奸党除而国家治安矣。

疏中所奏陈名夏“留发易服”的政治主张触犯清廷大忌，足以置陈名夏于死地。疏中揭发陈名夏屡蒙皇上赦宥擢用，眷顾优隆而不思洗心易行，效忠圣朝，“性生奸回，习成矫诈，痛恨我朝剃发，鄙陋我国衣冠，蛊惑故绅，号召南党，布假局以行私，藏祸心而倡乱”，举证说，一天他与陈名夏谈论何以天下太平。陈名夏对他说：“要天下太平，只要依我一两件事，太平立就。”宁完我追问何事？陈名夏推帽摩头回答：“只要留头发，恢复衣冠，天下就太平了。”宁完我反驳他：“崇祯年间并未剃发，天下却不太平。为政之要，在于法令严明，官吏廉洁，乡绅不害民，兵马众强，民心悦服，天下才会太平。”陈名夏却坚持认为：“只留头发，复衣冠是第一要紧事。”至此，宁完我把政治和经济双重罪名加于陈名夏，使一向对党争和贪污极为痛恨的顺治帝龙颜震怒，下令内三院、九卿、科道、詹事等官会同逐款详审，从重议罪。

有口难辩 命蹈黄泉

在鞠审中，陈名夏对宁完我参劾的诸款逐条反辩，据理抗辩，只承认说过“留发复衣冠”这句话。刑部右给事中刘余谟，御史陈秉彝为之辩白。顺治帝闻之大怒，立召刘、陈二人，严加申饬，予以解职。后经宁完我、刘正宗共证，陈名夏以“揽权市恩欺罔罪”谳成定案，被议政王大臣等核议，认为陈名夏罪愆重大，应处斩，家乡籍没，其妻流徙盛京为奴，其子陈掖臣另案审结。

三月十一日（4月27日），吏部等会鞠大学士宁完我劾奏陈名夏诸款，俱实。得旨：陈名夏所犯之罪实大，理应处斩，但念久任近密，不忍肆之于市，著处绞，妻子家产分散为奴，余依议。次日，一品高官陈名夏被用弓弦绞死于宣武门内灵官庙。

四月初十日（5月25日），其子陈掖臣初以“倚恃父势，恣行不法”和“居乡暴恶”等罪名论死，后奉旨“免死，决杖，遣戍盛京”。

陈名夏以“南党”“党首”被处死后，朝中北方汉官为翦除异己，纷纷以“名夏亲戚”、“名夏党羽”等罪名弹劾南方汉官，罗织不穷，以致先后被弹劾者多达41人，人人自危。各科道官也因对陈氏父子

恶行不加参劾而分别受到处分，或降级或罚俸、罚银不等。后因纠参涉及者日众，礼部给事中奏称原任江南学院的李嵩阳，文理荒谬，因拜在陈名夏门下，得以滥膺学差。四川道御史赵如瑾奏称，刑部尚书张秉贞系陈名夏姻戚，任事以来唯依附权戚，刑名看断未见才识。巡视北城御史王秉乾奏称，户部尚书陈之遴与陈名夏通宗，以其为陈名夏之党而护其党；大学士吕官与陈名夏系乡榜同年，趋奉他，以师相称……为此，顺治帝特谕都察院、科道官：“似此纷纷，举朝几无善类矣！”他责问言官：“何不言于名夏未发觉之前？乃因其已经正法，辄吹求无已，成何体统！”并命令：“以后论人论事，只许指实直言，不许再借陈名夏亲戚、党羽进奏。如有违犯者，定行重治，决不轻恕。”一场清洗“南党”大案得以逐渐平息。

顺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1656年3月22日），在南苑围猎的顺治帝召见陈之遴等诸臣，再次痛责大臣徇私植党，党争倾轧，宋、明两朝实亡于此。认为自己亲政以来，以宽为治，常感叹明太祖朱元璋诛戮大臣过分残忍，以陈名夏案为例，则为政太宽也不可以，把陈名夏结党营私、贪赃枉法作为反面教员，警示后人，引以为戒。

顺治朝顺天乡试案

从隋代至清末科举制度在中国推行了一千三百余年才寿终正寝，在历史的长河中，科举取士被称为抡才大典，作为历代王朝遴选甄拔官员、维护其统治的重要手段，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隋代摈弃了魏晋南北朝受门阀士族、乡里豪强把持的“九品中正制”，代之以开科取士，但隋代短祚，未及推行，唐代则门第与科第并存相争，宋代以后，科举制度日趋完备，出自草根白屋的寒素之士可以通过科考之路登上仕途，跻身公卿大夫，因此，读书举子对之趋之若鹜，蜚集营求。一朝登龙门，蟾宫折桂，金榜题名，则春风得意马蹄疾，风光无限，光宗耀祖，青云得路；困顿场屋，则蹇蹶不遇，沉沦终生，难以超拔。由于科考定乾坤，是一生荣辱所系，因此，芸芸众生、莘莘学子汲汲于科场，以博取功名。尽管历代王朝对科场营私舞弊采取了诸多防范措施，惩罚严厉，但利之所在，仍有许多人不惜以身试法，心存侥幸，或通过挟带、枪替等作弊手法，或贿赂试官，打通关节，以求得中，一朝成名，名利双收。明清两代对科场管理极严，但作弊、贿通关节案层出不穷。明代关节败露，东窗事发，试官考生受到降谪斥革处分，发生在清初顺治十四年（1657）的丁酉南北闱科场案大开杀戒，株连亲族，视同谋反大逆，成为有清二百余年间惨烈的科场大案。

考官舞弊 贪墨行私

清王朝以异族入主中原，对汉族士人采取恩威并施的政策，汲取前朝败亡教训，推崇以儒治国，文教治天下。顺治帝躬亲庶政，以严

刑明察督责臣工。为笼络安抚汉族士人，他不拘于三年一科开考成例，增加乡试、会试次数，放宽取中名额，给汉族士人以进取的机会。在他亲政的十年间，举行了四次会试。当时各地乡试中以顺天、江南最为重要。顺天，即京师所在，称为北闱，又称京闱（闱，为试院别称），顺天、直隶（河北）、关外和名隶国子监或籍系满蒙汉八旗的士子均参加顺天乡试；江南为清初所设的新行省，省会江宁即南京，原为明朝留都，六部设置与北京相同，也有国子监，清初降为省会，仍为南方重心之一，文风之盛，非他处可比，因上江（安徽）、下江（江苏）士子均参加江南乡试，称之为南闱。二闱所录取的名额最多，被世人目为国家文运所系，备受瞩目。

顺治十四年（1657）按传统干支纪年为丁酉年，北闱应试者多达5700余人。北闱正副主考官为左春坊左庶子曹本荣、右春坊右中允宋之绳，同考官（又称房官）为大理寺评事李振邺、张我朴、行人司行人郭浚、国子博士蔡元禧等14人。尽管圣谕谆谆，严惩贪婪话犹在耳，也难断李振邺、张我朴等人承袭明末科场贿买积习，为满足索银卖衿的私欲，他们各有关节，广收贿赂，纳结权贵，以期快速升迁。当时录取名额为206名，竞争颇为激烈。贵宦子弟犖金载宝，辐辏都下，夤缘请托，贿买关节，以期中举。仅李振邺一人就受到25人的通关节。当时各房考官几乎个个受贿，他们既要讨好巴结权贵，又要捞取钱财，但名额有限，考卷被弥封糊名以防舞弊，因此，他们在阅卷时各房互相查找关节考卷，并因请托的关节人权势地位、贿银多寡反复衡量，以致把各房考卷翻阅得纷然紊乱。由于李振邺所通关节多达25人，考卷一时难以查清，他用蓝笔开出一张写有关节暗号的名单，交付随身书僮灵秀进入考场各房查找，逐一寻对，结果从中录取了5名，另外20名未中。灵秀慧黠，出闱后向同伴冯元显示，名单被冯元抢去，受过苛责的冯元对李振邺心怀宿怨，将名单藏起，以此作为对李振邺的要挟。嘉善籍考生蒋文卓与张朴我有隙，同考官郭浚受人请托为一个叫蒋廷彦的嘉善籍人说情，想把蒋廷彦的考卷推荐于主考官，张朴我误认为此人是蒋文卓，斥责道：“此人文理大不通，取中必大遭物议。”郭浚于是不敢再荐，因此，蒋文卓、蒋廷彦

与张朴我结怨。

九月初五放榜，群情大哗。顺天府衙门公布了 206 名中举者名单，二蒋均名落孙山。蒋廷彦向郭浚询问原故，郭浚告之：“兄卷已中，张朴我不许。”盛怒之下，对张朴我衔恨不已的二蒋草拟成匿名揭帖，把考官舞弊的阴私广为散发。而面对发榜后众情汹汹，李振邨不知检束，竟然逢人夸耀：“某某人得中，靠了我的力量；某某人文章本不通，以我的人情，仍帮他中了副榜；某某人，我极力想让他得中，只因某考官阻挠而未成……”他无所顾忌地历数了数十人，致使怨恨者日众。

二蒋的匿名揭帖已经传得沸沸扬扬，众口喧腾，此时又出现了二张的助阵。原来，张汉、张绣虎均为贡生，按规定，贡生在国子监肄业，通过考核即可入仕，但难以腾达，只有通过考科，才是正途。因此就读于京师国子监的贡生、监生多参加顺天乡试，以求前途。张汉在京与李振邨相邻，二人往来甚密，合谋发财。由于张汉交游广泛，李振邨利用他打通不少关节，收受贿金，并答应录取张汉。张汉虽有“憨骏”之称，但见利忘义，不愿与李振邨对半分利，私下吞没一部分贿金，引起李振邨不快，后悔当初答应录取张汉，把张汉的考卷涂抹作废，加以黜落。匿名揭帖传出后，途谣巷议引起舆论大哗，李振邨疑心是张汉从中捣鬼，有意陷害自己，在佑圣观中对张汉大打出手，扇其耳光，当众羞辱，虽经人劝解，二人反目成仇。张汉见自己名落孙山，又遭李振邨拳脚相加，心中愤恨，当他听到郭浚转告蒋廷彦未被录取时说的“张汉的考卷已被录取，李振邨故意检出涂抹毁坏”的传言后，怒不可遏，发疯般剪掉辫子，写下揭发李振邨贪黷纳贿、科场舞弊的揭帖，刻印后四处散发，并将四张揭帖径投科道衙门。至此，这场科场丑闻变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这时，杭州贡生张绣虎见猎心喜，以为发财机会来了。此人人品低劣，惯于兴风作浪，他设法见到李振邨、张我朴，加以鼓煽恐吓，意在讹诈。李、张二人心怀鬼胎，唯恐事情败露，出银 1200 两，以求平息此事。然而，张绣虎贪得无厌，又到吏部给事中陆貽吉家中进行敲诈。陆貽吉虽为考官，但未收受贿金，因此将张绣虎逐出。为了洗刷自身清白，陆貽